

# 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受贈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為收受依據，其中以下列類型與主題為優先：
  - (一)古籍及絕版圖書。
  - (二)民國 34(1945)年以前出版之中外舊籍。
  - (三)民國 34(1945)年以後臺灣出版之圖書資料。
  - (四)內容與臺灣相關之各國出版品。
  - (五)內容具學術價值之各學科外文著作。
  - (六)藝文海報、視聽資料、研討會論文集、族譜、善書等類型，以及海洋研究、東南亞研究、新移民研究等主題者。
  - (七)各行各業及各學科領域等方面有重要貢獻或有卓越成就及影響性之個人與團體之手稿、日記、書信、照片、媒體資料等。
  - (八)個人或團體蒐藏具價值之圖書資料。
  - (九)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
- 三、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館考量不納入館藏：
  - (一)本館已有三份(含)複本者。
  - (二)不符著作權法之規定者。
  - (三)有缺頁、破損不堪或畫線圈點污損者。
  - (四)缺乏編輯體例，無系統整理之個人剪報、散頁資料。
- 四、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包括典藏、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
- 五、受贈圖書本館於蓋贈書章後納入館藏，惟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
- 六、本館得視受贈圖書資料之數量及價值，以致送謝函、感謝狀、感謝盾牌或舉辦捐贈儀式等方式表達謝意。
- 七、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